

流动性：一个理解家庭的新框架

□吴小英

内容摘要 转型期的中国家庭一方面日益显示出脆弱和困顿,另一方面又始终保持着自身的活力和韧性。这种矛盾的状态只有放在家庭流动性的概念框架中才可以理解。“流动性”作为理解家庭的新框架,其中包含不同层面的含义:家庭在时空上的迁徙和变动,结构和形态上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以及家庭关系和模式上的流动性和多元化。这些表现既有其社会结构和制度成因,也反映了与家庭相关的文化和价值观念的变革。与家庭流动性相关联的家庭概念和界定,更加强调家庭的关系视角、多元视角和建构视角,它突破了家庭在经典的现代化理论中被动的、固化的角色,而被赋予了某种实践性和主体性,因而既在家庭和社会研究中具有方法论价值,也在实践中具有重要的政策意义。缺失家庭流动性视角的社会政策,是一种有缺陷的社会治理思路。

关键词 流动性 家庭 新框架 方法论 老漂 假结/离婚 体制型/伴侣型/个体化婚姻
作者 吴小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732)

家庭虽然在学术研究中常常处在边缘地带,但在文化和日常生活中却始终占据着主流位置。每个时代的社会变迁,以及每个世代的生活变迁,都首先可以从家庭的点滴变化中找到依据。从这个意义上说,家庭可视为社会文化变迁的感应器。而在不同的理解框架中,家庭的概念、功能和价值呈现出截然不同的差异化内容。例如在中国新文化运动的知识分子眼里,家是“万恶之源”,是压制人性、扼杀独立人格的地方^[1];而在20世纪上半叶的西方社会学家眼里,现代核心家庭以及与之相应的中产阶级家庭意识形态,正是与西方工业化、现代化相匹配的最好的私人生活配置。^[2]

家庭对于现代社会以及个体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有关这个问题的冗长争论,自上个世纪60、70年代西方反主流文化运动之后就没有停息过,它是保守者眼中的传统守护神和传承者,也是变革者眼中的桎梏深渊和解放起点。然而,对于30多年来处在转型期的中国社会来说,答案似乎要复杂得多。一

方面,家庭在社会变迁过程中显现出日益脆弱和困顿的一面;另一方面,无论对于个人还是国家,家庭又成为一个必不可少、难以逃遁的联盟者。之所以产生这样一种几近自相矛盾的定位,是因为既有的关于家庭的理解,始终将它作为社会结构中的一个静态单位或者理想模式来思考,而未能看到其流动性的一面。本文提出“流动性”作为理解家庭的新框架,只有在这个框架之下,才能看清为何中国家庭在如此脆弱的条件下,依然保持着它的活力和韧性。

家庭流动性的含义及其表现

“流动”这个词一般指空间上的迁移或变动,有时也指流动过程中功能形态上的改变,最常见的如人口流动、资金流动等,全球化在某种意义上就可以理解为劳动力、资本和文化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及其传播。社会学中谈“流动”时,还多了另一层身份和阶层的含义,例如流动人口指的是离开户籍所在



地、到异地就业或居住的人群,但并非所有外地人口都包含在内,通常特指的是从农村或者小城镇来到异地打工、未受过高等教育的底层百姓。与之相应,流动家庭一般相对于留守家庭而言,特指家庭内大部分成员或者举家到流入地打工或居住的农民工家庭。也有学者赋予了“流动”更加宽泛的含义,例如金一虹在讨论她的新书题目《流动的父权》时明确指出:“流动”在这里不仅仅限于地理空间的意义,“流动的父权”也不再局限于流动中的农民家庭,“而是指变动之中的父权制——从私人父权制家庭到集体父权制,从形态到规则的流动变化”^[3]。本文所指的家庭的流动性,也是从这种宽泛的意义上理解,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不同层面:

(一)时空的流动性

家庭的流动性,首先指家庭在不同时间和空间下的变动。人口学中的家庭生命周期(family life cycle)理论,就展示了家庭从形成、扩展、稳定、收缩到空巢与解体的不同演变阶段和整体运行过程。这个有关家庭自身的新陈代谢的纵向变迁,同时伴随着家庭中的代际更替和成员变动。然而,家庭生命周期也越来越受到社会转型和变迁节奏的影响。例如随着家庭类型的多样化,所谓“缺损型”或者“非典型”的家庭生命周期结构越来越普遍,独生子女家庭直接跳过收缩期,从稳定期进入到空巢期;在生育率降低、预期寿命增高的趋势下,家庭生命周期的结构重心后移,空巢期提前的趋势也会越来越明显。^[4]现代社会由于人口流动和转型所带来的外遇、离婚等婚姻风险的加大,家庭的形成、演变到解体的周期也明显缩短,因此其变故频率比传统社会大大增高,甚至一个住房或房贷政策、就业或教育政策、生育或拆迁政策的出台,都可以瞬间改变许多家庭的婚姻状况。时间成为家庭流动性的一个重要见证,“百年好合”或“从一而终”越来越成为一个神话。

与此同时,在人口流动的背景下,家庭在空间上的迁徙和变动也成为常态,因此家庭的流动性还表现在空间上的流动以及由此引发的连带影响。最典型的就是随着城镇化的推进,越来越多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常年外出打工,使得农民工家庭在乡村和城市之间交替流动,形成动态的、离散化的家庭形式,并出现了庞大的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群体。同样,

为了满足身在城市的外/孙子女照料和看护的需求,许多老人不得不远离家乡,和异地的子女生活在一起,担负起“保姆式”的照料角色,成为“老漂”一族。另外,一些有能力的城市老人为了躲避本地不良的气候环境和生活条件,退休后背井离乡来到异地,或者根据不同季节择地而栖,例如东北的许多老人冬天南下到海南、云南等地居住生活,夏天则又重新回到北方自己所在的城市,等等,形成候鸟式的异地养老和家庭流动模式。

(二)家庭结构和形态的流动性

家庭在时空方面的流动性,必然伴随着家庭在结构和形态上的流动性和复杂性。例如农民工的流动带来家庭的离散化,出现了留守家庭、流动家庭、隔代家庭等“拆分型”家庭结构,也产生了大量的县乡镇寄宿儿童和陪读老人等中国乡村特色的家庭生活形态。传统意义上以“同居共爨”为标志的固态家庭,正在被更加复杂多变的家庭流动性所替代。

有学者对农村流动人口的研究发现,新生代农民工中虽然出现了日益明显的家庭化流动趋势,但是由于各种制度和结构性因素的制约以及城乡和区域条件的差异,这种流动只能是分批次的、渐进式的,因而总体上呈现出“举家流动”和“非家庭式流动”并存的状况。^[5]也有学者将之区分为“剥离式流动家庭”和“拆分式流动家庭”,进而发现无论何种家庭类型,都在结构形态上趋向于一种普遍的“不分家现象”,这是新生代农民工出于节约生活成本和代际互助合作的经济理性需要,而采取的最有利于自己的家庭实践方式,是人口流动给农村传统的分家制度带来的改变。^[6]还有学者将流动农民家庭的现状概括为“家庭的离散化、亲属网络的碎片化和人的拆分式再生产”,并指出这种空间上的离散并不意味着家庭的解体,因为家庭成员在地域分隔的情况下会根据需要构造出一个“跨越城乡两域的弹性家庭生活—生活模式”。而无论是妻子留守的“扎根式流动家庭”,还是夫妻共同在外的“离乡式流动家庭”,实际上采取的是一种“新居制”与“从夫居”混杂的“类扩展式家庭模式”,这种具有弹性适应能力的父权制家庭都是他们“在城乡间流动、在城市的边缘地带低成本生存的一种最有效率的家庭模式”^[7]。

同样,出于住房条件、老人和孩子照料、上班或

上学方便等原因,城市当中也出现了在家庭结构或居住形态上的灵活多样、有分有合的流动模式,比如有的是小夫妻单独居住、小孩与老人同住,有的是老人轮流来小家庭照顾,也有的是工作日两代人同住、周末恢复小家庭或者相反,等等,出现了“多元而流动的家户结构”,也就是家庭居住单位与功能实现单位并不一定吻合、家户常常分离的状态。^[8]也有学者指出,在老年人和他们的成年子女之间,除了“同住”与“不同住”、“主干家庭”与“核心家庭”的分类之外,还存在许多复杂的中间类型,比如有的临时居住、有的长期居住,有的与男方父母同住、有的与女方父母同住,也有的父母在不同子女之间轮流居住、或者与某个子女在同一小区或邻近居住等,因而产生了所谓“轮值家庭”、“轮养家庭”、“邻住家庭”、“拆分家庭”等灵活多样的家庭居住形态。^[9]这种结构和形态上的流动性,虽不能改变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和亲情关系,但使家庭共同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家庭成员的功能性需求,具备应对风险的更大张力和灵活性。

(三)家庭关系和模式的流动性

家庭流动性最深刻的层面,体现在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权力关系以及家庭本身的运行模式,正在发生悄然的变化。伴随着人口和社会的双重转型,中国社会也出现了老龄化、少子化现象,以及单身、离婚人群的增加和结婚、生育年龄的推迟等。尽管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至今仍为当今中国社会的两大主流家庭形式,但是单亲家庭、丁克家庭、空巢家庭、单身家庭、同居家庭等的比例也在不断上升,呈现出流动、多元的家庭关系模式。

有趣的是,即便那些表面上看起来属于家庭社会学中经典类型的家庭模式,如果进入实践层面考察,也会发现其内部关系远非如此简单。例如很多学者指出,中国家庭尽管出现了结构小型化的趋势,但并不意味着更加“核心化”了,经典家庭现代化理论中描述的所谓“孤立的核心家庭”并未出现,亲属关系和网络依然保持着密切交往与合作,因而被不同学者概括为“前现代模式的残余”、“核心家庭网络化”、“网络家庭”等概念。也有学者认为,中国转型社会的所谓核心家庭大多“有其‘形’而欠其‘实’”,家庭的形式和功能之间存在某种程度的“脱嵌”,具有“形式核心化”和“功能网络化”的特点。^[10]

一些学者强调指出,“核心/主干/联合这一经典分类框架已经不太适应中国多样化的家庭形态”^[11],这种传统划分“是一个僵尸类别,失去了分析的洞察力”^[12]。姚俊进而提出了将“临时主干家庭”作为分析城市家庭日常生活模式的概念,这种“临时性”不仅体现在家庭结构形态上的变动性,也体现在家庭成员对家的主观认同上,反映了一种家庭建构的“策略”逻辑。^[13]沈奕斐通过对城市中产阶级家庭的研究发现,不同个体对家庭存在各自相异的主观认同,提出了“个体家庭”(iFamily)的认同模式,即个体以自我为中心、根据需求来建构自己的家庭。在这个模式中,“个体的选择形塑了家庭的框架”,因而是家庭服务于个人而不是相反。这样一种灵活变动的家庭形态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可以是“从传统到现代的各种模式的系谱总称”,其结果取决于不同个体之间选择的博弈,而其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多元和流动。^[14]

此外,临时夫妻、同居、同性恋伴侣等所谓“另类的”、“非主流的”亲密关系多重样态的出现和日益增多,也显示了家庭关系和模式的多元、流动的特征。这表明个体化时代的亲密关系已从以缔结财产关系、繁衍后代为主要目的的传统婚姻关系,逐渐演变为更加追求以个人快乐或浪漫之爱为基础的“纯粹关系”。也就是说,体制意义上的婚姻和家庭的必要性似乎变得不那么不言自明了,年轻一代更加强调建立在平等、关爱、承诺基础上的独立于制度框架之外的亲密关系的意义。正因如此,同性伴侣的亲密关系和家庭生活实践作为一种个人选择,反而挑战了主流异性恋模式对于婚姻和家庭生活的诸多预设,在亲密关系方面展现出突出的建构能力,创造了另类的亲属制度和完全不同的家庭类别。^[15]

家庭流动性的形成机制

家庭流动性的形成,既有其社会制度和结构背景,也反映了与家庭相关的文化和价值观念的变革。

(一)家庭流动性的制度和结构成因

在过去的30多年中,中国社会经历市场经济转型的同时,也面临越来越多的社会问题,包括贫富分化、阶层固化带来的社会分离、割裂与排斥,全球化的风险与有限的社会保障带给个人的不安全感等。

一方面,个人的发展和选择机会大大增加,消费和享乐的欲求进一步升级;另一方面,来自市场和社会的转型风险对于个人来说难以化解,在很大程度上转移给了家庭。家庭的流动性在这种意义上,可视为应对扑面而来的全球化与现代性风险的一种方式。

家庭流动性的前两个层面,其实就是以家庭的时空迁移、家庭结构与形态上的灵活多变,来满足家庭日益复杂多样的功能性需求。这些需求包括育儿和养老,家计筹划与财产积累,家庭成员之间相互扶持、共担风险的共同体假设,以及年轻一代对理想的核心家庭以及自我和独立的追求,等等。而变迁中的社会结构和制度,又让这些需求处在不断变动之中。例如计划生育政策和退休政策的改变,会直接影响家庭内育儿和养老方式的安排;社保缴纳及异地转移政策或城市购房和房贷政策的调整,也会影响城乡家庭的空间流动及就业和居住选择;乡村撤点并校和寄宿制改革以及流动人口市民化的方向性措施,则会直接影响新生代农民工的去留以及留守儿童和流动家庭的规模。

这些看似被动的家庭流动性选择,体现了家庭在中国人的眼里作为工具性的一面,正在不断拓展并发挥重要功用,因而也就不难理解为何门当户对以及一定的物质条件,会越来越成为现代人择偶中除了情感之外最看重的因素之一,因为从某种程度上说,家庭才是社会安全网的兜底机制。当城市无数80、90后年轻人的房屋首付由家长的积蓄来支付,结婚生育后的孩子由老人来看护,家长对晚辈的居留城市、房屋购买、结婚对象选择、生育意愿等的深度介入和干预,就成为顺理成章的事;因为他们作为家庭共同体的一员,需要承担每一种选择可能带来的风险和代价。同理,当国家的社保体系尚未能覆盖所有人群在医疗、养老等方面所需的大部分费用,尤其在老龄化压力越来越大的趋势下,长者的公共服务和照护系统尚未建立起来,而家庭、老伴或子女可能成为养老照料的主要承担者的背景下,老年人的再婚行为、房屋处置、居住选择等也受到子女的重重干涉,以致出现了老年人丧偶后即使找到合适的新伴侣,为规避可能给双方子女和原生家庭带来的财产分割变动等法律纠纷,也往往选择同居生活而不敢领证这一奇特的现象。

家庭流动性的极致,在中国表现为一些普通民众对于结婚、离婚最大限度的制度性运用。从当年的知青返城,到后来的高考移民,孩子落户或择校,城市第二套房购买资格或首付比率,拆迁补偿或回迁待遇,计划生育政策或者婚姻法新的司法解释条例的颁布,等等,每一个牵涉千家万户民生的社会政策,都有可能引来一批结婚或离婚的人潮。这些被坊间称为“假结婚”或“假离婚”而在法律意义上货真价实的领证行为,就是以证件与婚姻本身之间的分离为特征,让“本本”发挥最大的含金量,收获靠证件变更带来的额外收益,或者将变更前的损失减到最小,其风险当然也在于“弄假成真”,以至于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处常年挂着这样的提示:“婚姻有风险,离婚须谨慎。”政策性结婚或离婚的风险,就在于当事者假设双方在证件变更前后的利益和目标是保持一致的,但其实当证件变更本身带来的收益实现之后,有可能给婚姻中不同个体的境遇带来新的变化,从而产生对婚姻本身的重新评估和选择行为。因此所谓“人财两空”的故事并不少见,无非说明证件本身与婚姻的割离是有期限、有条件的,而一旦这一期限和条件无法把控,则结果本身就变得不可预料。因此,家庭流动性实际上波及了不同代际、性别与阶层的人群,一方面它是个人联合家庭共同体,为了更好地应对转型和现代性的风险;另一方面却也表明了家庭本身可以成为个人面临的巨大风险,这就是现代家庭的脆弱性所在。

(二)家庭流动性的观念和文化成因

家庭流动性除了受制于社会结构转型和制度变迁等无法选择的客观因素之外,还体现了家庭相关的文化和价值观念的变革这一主观因素的影响。家庭流动性的第三个层面,即家庭关系和模式的流动性,恰恰道出了人们在家庭价值观上的变迁。杨善华将之概括为从“家庭本位”向“个人本位”的过渡;孟宪范认为是市场经济的交换逻辑侵入了家庭原有的亲情逻辑,因而导致家庭凝聚力的丧失,或者如阎云翔所说“无公德的个人”的崛起。金一虹等学者看到了女性和年轻一代地位的上升,使得家庭关系的格局发生了变化,即使在农村地区,也出现了父权的衰落、夫妻轴和亲子轴并重,以及双系化等明显趋势。以儿子为核心的中国传统赡养制度正在发生变

化,女儿在家庭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出现了女儿和儿子共同承担赡养父母责任的趋势。同时,独生子女一代也愈加强化了家庭内部资源向下流动、父辈向子辈倾斜的分配原则,使得“啃老”成为普遍可接受的、习以为常的一种代际关系模式。

有趣的是,一面是学者们对年轻一代的家庭理念逐渐向核心化靠拢的担忧,另一面则是学者们关于中国家庭无法真正实现核心化、而只能是传统和现代的融合或博弈的论证。现实当中复杂而多样化的代际关系,常常成为这些讨论和争议所引证的最核心话题。例如有学者指出,中国家庭多元化的代际居住安排背后,折射的是转型期“流变的家庭代际关系”,反映了个体一方面要追求个人独立,另一方面又受到社会结构和传统孝道责任制约,进而努力寻求一种平衡,在协商和博弈中作出策略性选择的矛盾心境。^[16]针对主流社会从一开始的谴责到后来的“弹性接纳”的所谓“啃老”现象,学界也有了更多深入的研究。有学者通过对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积极出资并出谋划策参与子女购房过程的案例追踪,发现这是一种代际“协商式亲密关系”的体现,父母并不单纯是“啃老”的受害者,而是通过与子女在金钱、感情和决策方面的交流和沟通,构建了一种新的家庭关系并试图重新嵌入社会^[17];也有学者把“啃老”视为转型期中国家庭领域“充满结构性张力和矛盾意向的集中体现”,是一种“团结和冲突并存的矛盾意向关系”。其重要开端就是将这一行为合理化并获得双方的高度认可与接纳,也就是视为两代人之间的“理性合谋”,一种代际互惠与合作的亲密关系形式,否则就会成为情感绑架下的理性冲突。通过观察两代人之间在利益、价值、情感方面的互构和张力,可以更好地理解传统和现代如何共同塑造了当下的中国家庭生活。^[18]

这些研究都无一例外地提到了个体化追求与结构性制约之间的矛盾性,解决这一矛盾的方式就是灵活、多元、开放的家庭模式。因而家庭流动性的核心层面在于,人们打破关于家庭模式、家庭关系、家庭结构方面的固有框架和观念,实现家庭理念或者相关的婚姻意识形态上的真正变革,这一变革是在转型期中国家庭丰富多彩的个体化实践中完成的。这种流动性本身也带来了更大的风险。因为在个体

化的背景下,家庭成为个体依照自己需求建构的单位,是一种“选择性关系”,协商和博弈成为家庭关系的核心。^[19]因此,家庭共同体在被赋予无限的工具化责任的同时,又被寄予满足个体情感和自主性需求的厚望,而作为风险共同体的稳定需求,与作为情感来源与独立性的个体需求之间,本质上却构成了难以逾越的矛盾,这无疑加重了家庭自身的脆弱性。单身、同居现象的上升,某种程度上可视为规避婚姻风险、针对家庭脆弱性的另类选择方式。这种由于“家庭制度性的衰退”所导致的家庭关系从社会资源变成个体风险的过程,就是东亚社会在“压缩的现代性”框架下,出现的一种“急剧的去家庭化和规避风险的个体化趋势”。^[20]

家庭流动性框架的方法论价值和政策意义

家庭流动性之所以需要作为独立的概念框架提出来,是因为它突破了家庭在经典的现代化理论中那种被动的、固化的角色,而被赋予了某种实践性和主体性。家不再是确定性和稳定、安全的化身,而是一种活生生的、充满风险的实践方式。这种突破既在家庭和社会研究中具有方法论价值,也在实践中具有重要的政策意义。

(一) 家庭流动性的方法论价值

家庭流动性意味着人们定义家庭的方式发生了根本变革。首先是从原先注重结构和居住方式的家户(household),转向更加注重关系和情感连结的家庭(family),这种转向也正好契合了西方家庭研究的关注点从家庭结构转向家庭关系的现代走向。^[21]这在方法论上避免了过去研究中基于家户为主要单位的调查和分析所具有的单一性和局限性。以居住安排而非亲属关系为依据的静态家庭定义,可能会遗漏未能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亲密关系的完整说明,例如,越来越多因各种原因“在一起但分开住”(live apart together)的家庭生活模式,尤其在离婚率高居不下、单亲父母日益增多的背景下。这些家庭成员之间不仅仅具有情感上的重要性,而且也在经济支持、健康照料等物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其次,核心家庭被认为只是一种家庭模式的理想类型,一种“意识形态单位”和“道德清单”,而不是

现实当中存在的家庭模式。家庭的流动性意味着核心家庭作为一种垄断的家庭模式的“祛魅”，强调了建立在多元价值观基础上的家庭模式的多元化。而将实践中变化多样的家庭生活特征简单化为千篇一律的面貌，可能会导致在数据采集中对所谓问题家庭的不合适认定和偏见，并进一步强化女性在家庭中的附属地位。^[22]

再次，家庭流动性也体现了家庭的建构性特点。任何特定的家庭安排并非都是自然的、不可避免的，家庭意识形态就是以某种方式将日常家庭生活中的某些部分彰显出来而将其余部分遮蔽起来，它掩盖了家庭关系中多元的、复杂的、冲突的面向。例如核心家庭意识形态声称核心家庭就是一种普遍的社会制度，构成了社会的基本单位，以性别分工为基础的现代核心家庭被视为唯一值得向往的、合法的家庭形式。而在家庭主义的意识形态框架中，家庭照料被视为是理所当然的事，家庭成员应该是照料的主要提供者，这种框架假定存在一个可以并且愿意提供照料的亲属团体。因此，家庭实际上是由特定群体在他们的日常互动中建构的关于社会关系的含义。这些含义变化多样，指向日常生活中丰富多彩的现象，并与社会行动者对这一定义的日常运用逻辑密切相关。家庭在这种意义上就是人们在日常互动中定义社会关系的一种方式，这在方法论上提示我们应更加关注人们以何种方式谈论家庭，因为人们谈论家庭的方式以及赋予家庭的意义，会影响到他们如何界定自己的家庭成员。^[23]

概言之，与家庭流动性相关联的家庭概念和界定，更加强调家庭的关系视角、多元视角和建构视角，这一转向与西方社会学家所强调的20世纪婚姻的两大转变——从体制型婚姻向伴侣型婚姻、再从伴侣型婚姻向个体化婚姻转型的趋势相一致，后者被美国学者称之为“婚姻的去体制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marriage）倾向，即随着同居比率的上升和同性恋婚姻的出现，西方社会对于亲密关系伴侣行为的社会规范进一步弱化。伴侣型婚姻不仅仅失去了统计学基础，也不再成为一种文化理想，而是被新的个体化婚姻或者非婚姻形式所取代。这意味着婚姻在两种意义上发生了变化：一是个人生活面临更加多样化的选择，更多选择的婚姻形式都是社会可

接受的；二是人们通过婚姻或者其他亲密关系意欲获得的回报发生了变化，在婚姻生活中人们更加关注个人选择、情感体验和自我发展，而不是像制度型和伴侣型婚姻那样，更加在意是否达到了个人和家庭生活角色的社会规范要求。^[24]

然而与西方社会不同，有关中国的家庭是否朝着个体化的路径走，学者之间一直存在争议。例如同是对上海城市家庭的研究，有学者从个体认同的角度分析了不同家庭的流动生活模式，指出已经出现了基于个体选择和需求建构的“个体家庭”，中国家庭的真正变化是“从家庭主义转向个体家庭”^[25]；刘汶蓉从代际关系角度分析“啃老”现象，认为中国家庭不仅是个体实现自我利益的资源，同时也是统摄个体的社会结构，并非个体化理论所预设的那样是一种“选择性关系”。相反，亲代和子代都将对方纳入自己未来的生活规划中，基于血缘的代际互助和责任体现出强烈的“不可选择性”。^[26]

阎云翔通过田野跟踪调查发现，即使在农村，市场化过程中也在进行着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这就是家庭的个体化趋势，体现在作为社会制度的家庭和作为个人体验的家庭生活两个方面：前者主要反映在家庭与更大范围的亲属或社区组织之间关系的弱化。后者主要反映在个体从先前包罗万象的社会关系，尤其是父权制秩序中脱嵌出来，这包括夫妻轴替代父子轴成为家庭关系的核心，性别关系发生了变化，个人自由和个体选择在家庭中得到了重视和尊重，等等。对于亲密关系、独立性、自主选择和个人幸福的追求，成为新的家庭理想。但他也指出，这种家庭的个体化也会导致自利者之间的冲突，带来家庭的原子化和家庭关系的工具化等负面结果，原因是与西方相比，中国个体缺少在家庭之外重新嵌入的制度性机制^[27]，为了寻找新的安全网，他们被迫回到家庭和私人关系网络中寻求保障，也就是回到当初脱嵌的地方，家庭依然是个体获得自我身份认同的重要基础^①。因而有学者认为，中国当下的家庭实践，“既不同于过去的家庭主义体系下的父权制家庭，也不同于欧美社会中强调个体独立的核心家庭模式”，而是“个体在寻求生存与发展的过程中，由于缺乏足够的社会支持，从而选择或不得不依赖家人来抵御风险的一种家庭模式”^[28]。

事实上,家庭的流动性框架为解决个体化与家庭化之间的这种争议提供了思路。与之相对应的是韩国学者张景燮提出的“压缩的现代性”理论。根据这种理论,东亚社会的现代性与晚期现代性处在时空高度压缩的情境下,受到“无个体主义的个体化”(individualization without individualism)这一悖谬过程的支配。一方面,出现了去家庭化和个体化的规避风险方式,即个人通过有意识地控制家庭生活的有效范围和持续时间,来尽力减轻社会再生产的家庭负担,减少现代生活中与家庭有关的社会风险而延长或重回个体生活阶段;另一方面,社会结构性的制约又促进了“制度化的家庭主义”(institutionalized familism)^[29],即伴随着家庭的制度性衰退趋势,是人们对于家庭需求的日益增长。^[29]也有学者将这种个体化概括为“家庭取向的个体化”(family-oriented individualization),认为在东亚社会并未出现贝克假定的那种深受脱嵌影响而离开家庭的个体^③,相反,这里的个体化进程始终伴随着家庭网络的支持,个体化与各种繁荣的共同体网络之间相伴发展的双重进程和动力平衡,正是东亚社会个体化的一大特点。^[30]因此,西方社会从制度型、伴侣型到个体化的三种不同婚姻模式的转换,在东亚社会也呈现为一种压缩性的共时并存状态。

家庭的流动性框架可以很好地呈现和解释这样一种多重模式共存的状态,因为流动性正是应对风险的家庭策略的一部分。许多学者的经验研究也证明了中国家庭情感性与工具性、个体化与家庭化并存的趋势以及带来的张力。例如,有学者以城市家庭购房为例,探讨了这一事件过程中出现的所谓“再家庭化”趋势:一方面,家庭的支持和介入成为个人购房决策以及获得住房的重要影响因素;另一方面,家庭成员在此过程中重新构建内部关系,既有合作,也有妥协与冲突,使得“再家庭化”过程充满了张力和不确定因素。^[31]还有学者通过对跨国移民家庭再造的过程和逻辑的考察和研究,探讨华人移民如何从“家的流动”走向“流动的家”,展现了流动的家庭如何在传统文化理想和跨国生活现实之间被塑造出来。移民的家观念被划分为两个层次:作为文化理想的“家”和作为技术策略的“家”,并在这个基础上提出了“做家”(home making)的概念,将华人移民的

跨国家庭生活定义为一个持续实践的过程。“做家”的基本逻辑就是在文化惯性和社会条件的双重作用下,通过不断调整和重组核心家庭关系、角色分工以及居住模式等,营造出一个他们理想当中完整的“家”。^[32]因此,家庭的流动性也包含了家庭观念和现实之间的妥协、互动和再造,反映了家庭建构性的实践取向。

(二)家庭流动性的政策意义

家庭流动性的政策意义,首先在于走出家庭传统的意识形态迷思,摒弃成见和幻想,树立以包容性和实践性为取向的家庭观念;其次在于拓宽家庭的传统视野,把它带入公共领域,让它成为社会治理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视角发挥作用。

家庭虽然日益成为一个私领域的概念,但在中国的语境下,一直具有非同小可的公共价值,因为它始终与文化和意识形态中的“政治正确”紧密相连。除了反传统的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之外,那种以和谐稳定、互助合作为基础的家庭理念,作为一种“政治正确”的方式在中国社会从未受到冲击和挑战,反而一直是国家治理所倡导的一个重要元素。^[33]这当然跟中国国家同构的治理传统以及家与社会相结合的人际和社会网络方式有关。麻国庆认为,费孝通提出的推己及人、由内而外、层层扩展的“差序格局”理论,就是“把家的理念推及到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从而解释家庭与社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34]

主流社会背离家庭流动性框架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至今仍在倡导以一种家庭理念为唯一正统的做法,它以“传统家庭美德”这样含混其辞的说法出现,其核心在于强调一种单一的、以家庭集体或整体利益为取向的“家本位”或者“家庭主义”的价值观。然而,这样一种家庭意识形态在市场逻辑之后已日渐式微或改头换面。随着阎云翔所说的私人生活和社会实践中“个体的崛起”,这种个体缺席的家庭理念与现实中的家庭实践及其变迁已经相距甚远。其致命弱点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未能正视在这样一个全球化的社会转型和变革时代,不同代际、性别、阶层或群体之间在家庭理念上出现的多元化分化现象,特别是没有看到在这个风险社会中,个体和家庭为了适应和规避各种风险而采取的个体化与家庭化并用的策略;二是将想象中的理想家庭与多

样化的家庭实践混为一谈,没有看到现实中的流动、多元的家庭模式,在某种程度上正是为了在理想和现实的家庭之间找到一种妥协与平衡。

从政策的意义上说,家庭在从国家治理到基层治理的每个层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其公共性至今未能充分地挖掘出来。作为治理对象的个体,若不能放在一个流动的家庭框架中,就不是一个活生生的人,而只是一个僵尸数字。例如在新型城镇化的口号下,忽视流动家庭复杂多变的家庭形态,所谓农民工市民化的方向以及乡村和城市治理的政策,都会流于空泛。在这种意义上,所谓城镇化归根到底就是家庭的城镇化问题;同样,控制城市房价过快过高上涨,却在出台购房和房贷政策时忽略中国家庭的弹性边界以及风险共担的共同体性质,注定会导致政策的流产或远离初衷;同理,在二孩政策全面放开的同时,不考虑个体化的家庭趋势下女性和长辈究竟愿意为生养孩子牺牲多少这个问题,就无法对生育意愿作出合理的预估,也就无法制定出能真正搔到痒处的配套政策和措施,从而让高调的生育政策落地生根。

在已有的社会政策思路中,一个误区在于家庭一直被假定为社会结构变迁或制度变革的被动接受单位。然而,所谓家庭作为一种文化和社会建构的含义,不仅仅在于关于家庭应该是什么的意识形态,可能会直接影响个体有关家庭的理念和选择,还在于实践中的多元、流动的家庭样态,反过来可以推进家庭制度的改变,进而影响社会变迁的进程。正像“啃老”这一负面的词汇,从一开始用来描述年轻人对于社会风险的逃避或者不适应,逐渐演变为中国转型社会一种普遍的家庭风险应对机制和代际关系形态一样。这种主体性视角下的家庭流动性的理解,其实在费孝通关于家是“伸缩自如”的概念,在以己为中心如波纹般向外扩张的“伸缩性的网络”的描述中就已经有了端倪。这种伸缩性极强的家的特质,体现了中国人的身份认同,它既是一种具体生活中的生存单位,又是社会关系建构中一种具有功利色彩的工具性的文化适应手段,从而使社会结构关系总体上具有一种“家化”的趋势。^[35]这种模糊的家的概念,因其弹性而获得进退可选的韧性,一方面给以个体主义为基础的现代化带来一些迟滞性的影

响,另一方面也让中国人多了一道抵御和消解转型期各种风险的渠道。从这个意义上说,家庭流动性的框架是跟现代治理中所强调的自治、协商的原则一脉相承的,因而没有将它纳入其中的社会政策,归根到底会是一种有缺陷的社会治理思路。

注释:

- ① 阎云翔将之归结于中国的个体化是一种“没有个体主义的个体化”。在2015年一次关于代际亲密关系变迁的演讲中,他指出中国尚缺乏可自由出入的再嵌入机制,以保持个体的独立性,这种缺失带来公共生活的缺乏和家庭资源的复归,从而导致一种新的家庭主义的诞生。参见阎云翔《中国社会的个体化》,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版,第341-345页。
- ② 从国家意识形态和政策制定层面说,近些年来中韩等东亚国家都出现了重拾儒家文化传统、倡导家庭主义价值观的趋势。
- ③ 东亚社会个体化中的这类个体被称为“家庭个体”(familial individual)。

参考文献:

- [1] 孙向晨.个体主义与家庭主义:新文化运动百年再反思.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
- [2] 马克·赫特尔,宋践、李茹译.变动中的家庭——跨文化的透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38-43.
- [3] 金一虹.中国新农村性别结构变迁研究:流动的父权.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8.
- [4] 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4.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14:48-49.
- [5] 杨菊华、陈传波.流动人口家庭化的现状与特点:流动过程特征分析.人口与发展,2013(3).
- [6] 姚俊.“不分家现象”:农村流动家庭的分家实践与结构再生产.中国农村观察,2013(5).
- [7] 金一虹.流动的父权:流动农民家庭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2010(4).
- [8][12][14][25][28] 沈奕斐.个体家庭 iFamily:中国城市现代化过程中的个体、家庭与国家.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90-108、37、279-282、278-291、37.
- [9][16] 石金群.转型期家庭代际关系的流变:机制、逻辑与张力.社会学研究,2016(6).

- [10] 彭希哲、胡湛. 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 *中国社会科学*, 2015(12).
- [11][13] 姚俊.“临时主干家庭”:城市家庭结构的变动与策略化. *青年研究*, 2012(3).
- [15] 魏伟. 同性伴侣关系:亲密关系的多重样态及可能. *探索与争鸣*, 2013(5).
- [17] 钟晓慧、何式凝. 协商式亲密关系:独生子女父母对家庭关系和孝道的期待. *开放时代*, 2014(1).
- [18][26] 刘文蓉. 转型期的家庭代际情感与团结——基于上海两类“啃老”家庭的比较. *社会学研究*, 2016(4).
- [19] 乌尔里希·贝克、伊丽莎白·贝克-格恩斯海姆, 李荣山等译. 个体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111-113.
- [20][29] 张景燮. 无个体主义的个体化:东亚社会的压缩现代性和令人困惑的家庭危机. 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 *中国家庭研究(第7卷)*.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2:20-32.
- [21] 唐灿. 家庭现代化理论及其发展的回顾与评述. *社会学研究*, 2010(3).
- [22][23] Cheal, David. *Families in Today's World: a* (上接87页)
- 之中:单独二孩政策为何遇冷. *探索与争鸣*, 2015(2).
- [6] 郭志刚. 中国的低生育水平及其影响因素. *人口研究*, 2008(7).
- [7] 石智雷、杨云彦. 符合“单独二孩”政策家庭的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 *人口研究*, 2014(5).
- [8] 洪秀敏、庞丽娟. 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与政府责任. *学前教育研究*, 2009(1).
- [9] 胡湛、彭希哲. 中国当代家庭户变动的趋势分析——基于人口普查数据的考察. *社会学研究*, 2014(3).
- [10] 赵梅等. 从祖父母到代理双亲:当代西方关于祖父母角色的研究综述. *心理发展与教育*, 2004(4).
- [11] CHEN, F., LIU, G. & MAIR, C. A. Intergenerational ties in context: Grandparents caring for grandchildren in China. *Social Forces*, 2011, 90:571-594.
- [12] 何圆、王伊攀. 隔代抚育与子女养老会提前父母的退休年龄吗?——基于 CHARLS 数据的实证分析. *人口研究*, 2015(2).
- [13] CHEN, F. & LIU, G. The health implications of grandparents caring for grandchildren in China. *The Comparative Approach*. Routledge, 2008:3-5, 5-7.
- [24] Cherlin, Andrew J. 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04, 66(11):848-861.
- [27] Yan Yunxiang. 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the Family in Rural China. *Boundary*, 2011, Spring (2):203-229.
- [30] Shim, Young-Hee & Han, Sang-Jin. Family-Oriented Individualization and Second Modernity: An Analysis of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in Korea. *Soziale Welt*, 2010, 61(3-4):237-255.
- [31] 钟晓慧.“再家庭化”:中国城市家庭购房中的代际合作与冲突. *公共行政评论*, 2015(1).
- [32] 张少春.“做家”:一个技术移民群体的家庭策略与跨国实践. *开放时代*, 2014(3).
- [33] 吴小英.“去家庭化”还是“家庭化”:家庭论争背后的“政治正确”. *河北学刊*, 2016(5).
- [34][35] 麻国庆. 家与中国社会结构. 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9:13-15, 219-223.
-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2012, 67:99-112.
- [14] CONG, Z. & SILVERSTEIN, M. Caring for grandchildren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rural China: a gendered extended family perspective. *Ageing and Society*, 2012, 32:425-450.
- [15] Esping-Andersen, G.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 [16] Daly, M. & Lewis, J. The concept of social care and the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welfare state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0, 51(2):281-298.
- [17] Bordone, V., Arpino, B., & Aassve, A. Patterns of grandparental child care across Europe: the role of the policy context and working mothers' need. *Ageing & Society*, 2017, 37(4):845-873.
- [18] 吴帆. 欧洲家庭政策与生育率变化——兼论中国低生育率陷阱的风险. *社会学研究*, 2016(1).

编辑 李梅

编辑 李梅